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c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8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1,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37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09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經重新分類)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經重新分類) 千港元 |
| 收益 | 4 | 28,161 | 21,534 | 81,195 | 50,410 |
| 其他收入 | | 8,133 | 1,588 | 18,429 | 8,618 |
|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 | 413 | 162 | (158) | 95 |
| 已購買製成品 | | (2,118) | (918) | (2,901) | (1,485)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 (2,420) | (2,639) | (5,073) | (4,836) |
| 折舊及攤銷 | | (10,752) | (880) | (29,878) | (2,657) |
| 租金開支 | | - | (6,501) | - | (17,532) |
| 員工成本 | | (17,744) | (10,731) | (52,103) | (27,42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9,110) | (4,767) | (27,537) | (16,880) |
| 融資成本 | 5 | (2,908) | (19) | (7,449) | (1,67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331 |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 (367) | (179) | (180) | (52) |
| 除稅前虧損 | | (8,712) | (3,350) | (25,655) | (13,08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 | (185) | (7) | (107) | (7) |
| 期內虧損 | | <u>(8,897)</u> | <u>(3,357)</u> | <u>(25,762)</u> | <u>(13,096)</u>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經重新分類)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經重新分類)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31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26 | - | 3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526 | - | 134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8,371) | (3,357) | (25,628) | (13,096)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077) | (2,086) | (21,580) | (10,374) |
| 非控股權益 | (1,820) | (1,271) | (4,182) | (2,722) |
| | (8,897) | (3,357) | (25,762) | (13,096)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551) | (2,086) | (21,446) | (10,374) |
| 非控股權益 | (1,820) | (1,271) | (4,182) | (2,722) |
| | (8,371) | (3,357) | (25,628) | (13,096)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2.0 | 0.6 | 6.09 | 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承租人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對租賃負債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金融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仍然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別採用兩類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該準則應用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約8%折現。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74,426 |
| 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 <u>65,856</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 <u>65,856</u> |
| 分析為 | |
| 即期 | 25,414 |
| 非即期 | <u>37,125</u> |
| | <u>65,856</u> |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與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概無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有償租賃合約。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 |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因變動造成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折舊及攤銷 | <u>(29,878)</u> | <u>(4,398)</u> | <u>(25,480)</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租金開支 | <u>-</u> | <u>(26,689)</u> | <u>26,689</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融資成本 | <u>(7,449)</u> | <u>(3,219)</u> | <u>(4,230)</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 | <u>(25,762)</u> | <u>(22,741)</u> | <u>(3,021)</u> |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主要根據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評估其表現。各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舞蹈學院業務 | 17,793 | 17,351 | 47,090 | 46,227 |
| 幼兒教育業務 | 6,735 | 3,597 | 21,358 | 3,597 |
| 其他 | | | | |
|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 800 | 586 | 5,441 | 586 |
|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 2,299 | — | 6,759 | — |
| — 其他 | 534 | — | 547 | — |
| | <u>28,161</u> | <u>21,534</u> | <u>81,195</u> | <u>50,410</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47,090 | 21,358 | 12,747 | 81,195 |
| 分部(虧損)利潤 | (4,336) | (8,842) | 2,629 | <u>(10,549)</u>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0,855 |
| 總部企業開支 | | | | (25,781)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u>(180)</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25,655)</u></u> |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計入 (扣除)的金額 | | | | | |
| 利息收入 | 152 | - | - | 2,717 | 2,869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20) | (379) | - | (7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146) | (11,456) | (59) | (418) | (29,079)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香港 | 21,766 | 19,248 | 62,113 | 47,499 |
| 中國 | - | (238) | - | 387 |
| 新加坡 | 6,395 | 2,524 | 19,082 | 2,524 |
| | 28,161 | 21,534 | 81,195 | 50,41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5.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借款利息 | 391 | — | 472 | — |
| 公司債券利息 | 887 | 19 | 2,747 | 1,672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30 | — | 4,230 | — |
| | <u>2,908</u> | <u>19</u> | <u>7,449</u> | <u>1,672</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220) | — | (220) | — |
| — 中國稅項 | — | (7) | — | (7)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36 | — |
| 遞延稅項 | 35 | — | 77 | — |
| | <u>(185)</u> | <u>(7)</u> | <u>(107)</u> | <u>(7)</u>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稅率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適用)。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稅75%，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7,077,000港元及21,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2,086,000港元及10,3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00,000股(二零一八年：354,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66,892 | (493) | - | 694 | (39,088) | 28,005 | - | 28,005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0,374) | (10,374) | - | (10,374)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74 | - | - | - | 474 | - | 474 |
|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66,892 | (19) | - | 694 | (49,462) | 18,105 | - | 18,105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66,892</u> | <u>(19)</u> | <u>-</u> | <u>694</u> | <u>(49,462)</u> | <u>18,105</u> | <u>-</u> | <u>18,105</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66,892 | 608 | - | 3,546 | (92,593) | (21,547) | (6,491) | (28,03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21,580) | (21,580) | (4,182) | (25,762)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 | - | - | - | 3 | - | 3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31 | - | - | 131 | - | 131 |
|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3 | 131 | - | (21,580) | (21,446) | (4,182) | (25,62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92) | - | (1,592) | 1,462 | (130)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66,892</u> | <u>611</u> | <u>131</u> | <u>1,954</u> | <u>(114,173)</u> | <u>(44,585)</u> | <u>(9,211)</u> | <u>(53,796)</u>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4,787,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1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全部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各承授人已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6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全部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各承授人已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正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完成收購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有關收購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Ability Education」）的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完成後，Ability Educa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學前教育。

於報告期間，由於香港兒童舞蹈學校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提升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參加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本集團已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與Chatsworth（其於新加坡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20年）合作於香港開展幼稚園業務。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舞蹈學院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0,400,000港元增加約30,8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81,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幼兒業務的貢獻約為21,400,000港元，而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兒童攝影服務的貢獻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收購該等業務。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114.0%至報告期間約1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表演及考試手續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租金收入。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表演及考試手續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零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分別約2,7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由於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租金開支。反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25,480,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1.9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於香港及新加坡增聘人手，以應付業務擴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7%。有關增加的原因為於報告期間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海外差旅開支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

本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3,100,000港元增加12,7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5,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賬戶結餘抵押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

本公司就出售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Ability Education**」) 及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Institute Training**」) 的股份向託管賬戶支付訂金合共20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1,140,000港元)。訂金將用作支付部分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購買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 (「**Australian Apex**」)(作為買方)及MEGT (Australia) Pty Lt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Group Limited (「**SDMGL**」)作擔保)以購買Ability Education及Institute Training全部股份，總代價為7,600,000澳元(相當於約43,320,000港元)(「**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由本公司、Australian Apex、SDMGL、賣方及訂金的利益相關者訂立之修訂契據，擔保人變更為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b) 收購泰國托兒業務

根據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SDMII**」)(作為買方)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個人唯一股東(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條款清單，SDMII擬以3,038,597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449,000港元)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托兒業務。代價金額及初步按金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000港元)已作為誠意金支付予賣方，總金額為3,058,59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564,000港元)。條款清單中列出的條款乃為概述可據此訂立最終協議的條款。條款清單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c) 收購Sunflower集團

根據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SF Global Limited (「**SDM SF**」)(作為買方)及Sunflower Childcare Group Pte. Ltd. 的股東(作為賣方，「**Sunflower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SDM SF擬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flower Childcare Group Pte. Ltd. (「**Sunflower集團**」)的60%股權(「**SF諒解備忘錄**」)。SDM SF已支付訂金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50,000港元)。根據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諒

解備忘錄，額外訂金5,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240,000港元)已作為誠意金支付予Sunflower賣方，以延長根據SF諒解備忘錄訂明的獨家期間。SF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d) 收購Moriah集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Singapore Education Limited(「SDMSEL」)擬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FV LLP(統稱「Moriah集團」)的全部資產。SDMSEL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1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DMII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riah集團全部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Moriah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經營兩間托兒中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e) 收購Happy Family集團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及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統稱「Happy Family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總額為1,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75,000港元)。Happy Family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經營兩間學前機構。

(f) 收購新加坡托兒業務

根據由SDMII(作為買方)及目標實體(包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六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實體1」)的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的條款清單，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1全部股份。銷售股份的基本代價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餘下代價之上限為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546,000港元)。目標實體1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經營托兒中心。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根據由SDMII(作為買方)及目標實體(包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五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實體2**」)的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條款清單，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2全部普通股。90%銷售股份的基本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256,000港元)。超出基本代價的額外總額為紅利代價，上限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33,000港元)，構成90%銷售股份的總代價。餘下10%銷售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555,55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40,000港元)，亦不得超過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21,000港元)。目標實體2主要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信譽昭著的幼兒中心。條款清單中列出的條款乃為概述可據此訂立最終協議的條款。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SDMII(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唯一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條款清單，SDMII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代價為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76,000港元)。目標公司1主要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經營一間信譽昭著的幼兒中心。條款清單中列出的條款乃為概述可據此訂立最終協議的條款。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g) 收購香港嬰幼兒心理發展業務

根據SDMGL(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條款清單，SDMGL擬收購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46股普通股，佔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已發行股本51%，代價不超過10,200,000港元。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的名義向嬰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專業心理服務。條款清單中列出的條款乃為概述可據此訂立最終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i)專業心理服務業務；(ii)於新加坡及泰國的若干學前機構及幼兒中心；及(iii)於澳洲提供英語課程、幼兒教育及照顧的職業培訓及教育服務課程中心(統稱「潛在收購事項」)，繼續尋求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的合適投資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收購附屬公司」。

潛在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潛在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本集團的幼兒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幼兒發展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
|------------------|-----------|----------------------|-----------------|
|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8,750,000 (附註1) | 56.13% (附註3) |
| 秦綦博士 | 家族權益 | 198,750,000 (附註2) | 56.13% (附註3) |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
|---------------------|---------------|----------------------|-------------------------|
| Wealthy Together | 實益擁有人 | 198,750,000 (附註1) | 56.13% (附註2) |
| 許沛祥 | 實益擁有人 | 35,722,000 | 10.09% (附註2) |
| 陳佳欣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000,000 | 7.91% (附註2) |
| Tycoon Mi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 | 7.91% (附註2) |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該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該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1.00港元授出合共24,787,000份購股權及10,623,000份購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